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02室。王再興先生及莫敏蘭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第XI部所指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受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子公司

有關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A段表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3. 我們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如下：

- (a) 於2010年10月19日，本公司向Company Secretaries Ltd.（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至毅。於同日，本公司向至毅配發及發行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b) 於2011年5月6日，本公司向至毅配發及發行49,9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7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11年7月5日，本公司通過增設1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2,5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及12,500股優先股）。本公司將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至毅、最終控股股東與悅峰於2011年6月18日簽訂的弘毅購股協議，於2011年7月5日，本公司向悅峰配發及發行1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優先股，對價為80百萬美元；
- (e)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12年6月28日，至毅分別向頂昇及Perfect Partner轉讓本公司6,250股及6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f) 於2012年11月22日及2012年12月21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合共5,20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62,5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增加至67,703美元（分為55,20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
- (g) 根據本公司、至毅、最終控股股東、頂昇與Ping An Hawking Fund於2012年11月8日簽訂的投資協議及於2012年12月5日簽訂的補充投資協議，於2012年11月22日及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Ping An Hawking Fund配發及發行合共2,03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總對價為178,000,000港元；
- (h) 根據本公司、至毅、最終控股股東與科瑞於2012年12月10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於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科瑞配發及發行2,1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對價為188,976,000港元；
- (i) 根據本公司、至毅、最終控股股東與Zhenshuo於2012年12月10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於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Zhenshuo配發及發行1,01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對價為89,000,000港元；及
- (j)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4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批准(i)本公司通過增設6,522,960,000股股份及1,477,040,000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合共67,703美元（分為55,20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股份及1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優先股）及80,000,000港元（分為6,522,960,000股股份及1,477,040,000股優先股）；(ii)向當時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當時所持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股份發行7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iii)向當時現有優先股持有人就當時所持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優先股發行775股每股面

值1.00美元的優先股；(iv)購回全部當時已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股份及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優先股以發行股份及優先股；及(v)緊隨購回後，註銷當時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股份及當時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18,000,000股股份將予繳足股款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而3,982,000,000股股份將不予發行。除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中下文「5－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我們子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本附錄「3－我們股本的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a) 毅德置業（贛州）

於2012年9月20日，毅德置業（贛州）的註冊資本由7,050,000美元增加至22,050,000美元。

(b) 濟寧毅德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1年10月26日，濟寧毅德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c) 綿陽西部現代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1年10月10日，綿陽西部現代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d) 廣西玉林現代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1年9月26日，廣西玉林現代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0元。

於2011年10月14日，廣西玉林現代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4,000,000元。

於2011年11月1日，廣西玉林現代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0元。

(e) 濟寧毅德現代物流

於2011年11月2日，濟寧毅德現代物流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00美元。

於2013年3月15日，濟寧毅德現代物流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0美元增加至99,000,000美元。

(f) 梧州毅德商貿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2年8月29日，梧州毅德商貿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g) 菏澤毅德商貿物流城有限公司

於2012年12月12日，菏澤毅德商貿物流城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

於2013年3月19日，菏澤毅德商貿物流城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5. 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13年9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待本招股書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及指示我們的董事進行他們認為就此屬必須的一切事宜，包括按照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有關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並須受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作出的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更改所規限，以及董事會或其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董事獲授權或指示施行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更改（如適用）；
 - (b)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如下文(f)段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批准上文(b)段所述授權我們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f)段所述）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該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d) 我們的董事根據上文(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但：
 - (i) 供股；
 - (ii) 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待下文(e)及(i)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的普通決議案項下授予我們的董事的授權以及上文(b)及(c)段授出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須相應受限。

- (e)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如下文(f)段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以及所授出的授權應相應受限；
- (f) 上文(b)及(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截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ii)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g)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 (h) 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各股份附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及
 - (i) 待上文(b)至(e)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b)至(d)段我們的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是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項下授予的權力而可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但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2) 授權我們的董事於緊接上市前通過將本公司股本溢價賬的進賬額約32.0百萬港元資本化，向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當時他們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197,274,175股股份，且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3) 獲悉董事會於2013年3月20日追認及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採納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書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2013年9月27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就此動用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基於前述限制，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源自本公司原本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的款項，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如細則允許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高於即將購回股份面值的價格購買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溢

價，必須源自原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的進賬額或資本（如細則允許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相當於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數目。緊隨購回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但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指派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狀態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會從證券交易市場上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公布可影響證券價格的內部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但須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會對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會建議全面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4,0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約401,800,000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或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我們的董事（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他們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流通股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重組

有關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本公司、至毅、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與悅峰於2011年6月18日簽訂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對價80百萬美元向悅峰發行1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
- (b) 本公司、至毅、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與悅峰於2011年6月18日簽訂的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至毅、頂昇、Perfect Partner、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與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於2013年4月29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 (c) 毅德香港與永通於2011年9月3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永通轉讓贛縣豪德公路建設的60%股權，對價為4.65百萬美元；
- (d) 毅德置業（贛州）與深圳東北城於2012年3月14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毅德置業（贛州）轉讓深圳東北城於贛州物流園的7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32百萬元；
- (e) 本公司、至毅、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頂昇與Ping An Hawking Fund於2012年11月8日簽訂的投資協議及於2012年12月5日簽訂的補充投資協議，據此，Ping An Hawking Fund以對價178百萬港元認購合共2,03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 (f) 濟寧毅德現代實業與哈爾濱華南城於2012年11月3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濟寧毅德現代實業向哈爾濱華南城轉讓濟寧毅德現代實業於哈爾濱毅德商貿城公司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g) 本公司、至毅、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與科瑞於2012年12月10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據此，科瑞以對價188.976百萬港元認購2,1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h) 本公司、至毅、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與Zhenshuo於2012年12月10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據此，Zhenshuo以對價89百萬港元認購1,01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 毅德置業（贛州）與深圳東北城於2012年12月2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東北城向毅德置業（贛州）轉讓深圳東北城於贛州物流園的2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 (j) 毅德置業（贛州）與毅德香港於2013年3月1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毅德香港向毅德置業（贛州）轉讓毅德香港於贛州物流園的1%股權，對價為零；
- (k) 毅德置業（贛州）與方荔女士於2013年6月1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方荔女士向毅德置業（贛州）轉讓方荔女士於贛州久治的5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652,000元；
- (l)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3年9月27日就本附錄「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載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稅項彌償契據；
- (m)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3年9月2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 (n) 悅峰於2013年10月8日簽立的豁免函件；
- (o) Ping An Hawking Fund於2013年10月8日簽立的豁免函件；
- (p) 科瑞於2013年10月8日簽立的豁免函件；
- (q) Zhenshuo於2013年10月8日簽立的豁免函件；
- (r) 本公司、悅峰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3年10月8日簽訂的禁售契約；
- (s) 本公司、Ping An Hawking Fund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3年10月8日簽訂的禁售契約；
- (t) 本公司、科瑞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3年10月8日簽訂的禁售契約；
- (u) 本公司、Zhenshuo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3年10月8日簽訂的禁售契約；
- (v)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於2013年10月7日簽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已同意以人民幣198百萬元購買發售股份；
- (w)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7日簽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已同意以150百萬港元購買發售股份；
- (x)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7日簽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以100百萬港元購買發售股份；

- (y)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蘇寧國際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7日簽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蘇寧國際有限公司已同意以100百萬港元購買發售股份；
- (z)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7日簽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以100百萬港元購買發售股份；
- (aa)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億利（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7日簽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億利（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已同意以100百萬港元購買發售股份；
- (b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陳華先生於2013年10月7日簽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陳華先生已同意以50百萬港元購買發售股份；
- (cc)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陳思廷女士於2013年10月7日簽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陳思廷女士已同意以50百萬港元購買發售股份；
- (dd)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李賢義先生於2013年10月7日簽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李賢義先生已同意以50百萬港元購買發售股份；
- (ee)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King Goal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10月7日簽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King Goal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以50百萬港元購買發售股份；
- (ff)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Malina Wong (Worldwide) Organization Ltd. 於2013年10月7日簽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Malina Wong (Worldwide) Organization Ltd.已同意以10百萬港元購買發售股份；及
- (gg)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近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毅德	毅德置業（贛州）	中國	36	9549822	2022年6月27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毅德	毅德置業(贛州)	中國	37	9634496	2022年7月20日
毅德	毅德置業(贛州)	中國	42	9634557	2022年7月20日

於最近日期，我們現正就以下對我們業務屬於重大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Hydco	深圳市毅德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6	12026873	2013年1月10日
毅德控股	深圳市毅德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6	12026858	2013年1月10日
Hydco	深圳市毅德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7	12027375	2013年1月10日
毅德控股	深圳市毅德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7	12026972	2013年1月10日
Hydco	深圳市毅德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42	12041553	2013年1月14日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毅德控股	深圳市毅德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42	12041527	2013年1月14日
Hydoo 毅德控股	本公司	香港	35、36、 37、39、 42	302745450	2013年9月24日
Hydoo 毅德控股	本公司	香港	35、36、 37、39、 42	302745450	2013年9月24日

(b) 域名

於最近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於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hydoo.com.cn	深圳市毅德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 9月28日	2018年 9月28日

(c) 專利

於最近日期，本集團並無遞交任何專利申請。

除上述者外，於最近日期，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正股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¹⁾	股份／正股 總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王再興 ⁽³⁾	至毅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70,000,000	51.5%
黃德宏 ⁽³⁾	至毅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70,000,000	51.5%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已發行股份股權概約百分比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而計算。
- (3) 於2013年3月22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聲明，據此（其中包括），他們確認自2010年1月1日起，他們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於一致達成任何商業決議前經商討而達成共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至毅合共控制本公司51.5%股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正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或正股 總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至毅	實益擁有人	2,070,000,000	51.5%
王再興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070,000,000	51.5%
王健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070,000,000	51.5%
王全光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070,000,000	51.5%
王德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070,000,000	51.5%
王德盛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070,000,000	51.5%
王德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070,000,000	51.5%
黃德宏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070,000,000	51.5%
王雙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070,000,000	51.5%
悦峰	實益擁有人 ⁽⁴⁾	600,000,000	14.9%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或正股 總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弘毅投資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600,000,000	14.9%
頂昇	實益擁有人 ⁽⁵⁾	300,000,000	7.5%
王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已發行股份股權概約百分比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而計算。
- (3) 於2013年3月22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聲明，據此（其中包括），他們確認自2010年1月1日起，他們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於一致達成任何商業決議前經商討而達成共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至毅合共控制本公司51.5%股權。
- (4) 悅峰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因此，弘毅投資被視為於悅峰所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頂昇由王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劍先生被視為於頂昇所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正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的安排。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2016年9月26日止，初步為期三年，於有關服務協議列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根據服務協議，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人民幣千元
王再興	5,000
黃德宏	1,500

此外，我們的各執行董事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於受聘期間所產生的一切合理實銷開支，可獲足額彌償。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2016年9月26日止，初步為期三年，按有關委任書所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有關委任書應付我們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人民幣千元
袁兵	0

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出示適當付款證明後，可獲足額彌償其於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一切合理實銷開支。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3年3月20日起至2016年3月19日止，初步為期三年，按有關委任書所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根據有關委任書，應付予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千港元
楊賢足	300
王連洲	300
林智遠	300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後，可獲足額彌償其於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一切合理實銷開支。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概無向我們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包括我們代我們的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

根據於本招股書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及發放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相等於約人民幣7.4百萬元。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從事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2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附註32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最近日期：

- (a)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鍵管理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正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股份、正股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正股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展中，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11. 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相關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11. 同意書」一段的人士並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實益持有本公司緊隨重組後約9.2%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的股東王劍先生於2010年以合共人民幣5.5百萬元購買水岸新天若干處物業外，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近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g)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D.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認可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同日，批准一系列計劃規定，為監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提供更加全面詳盡的規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定」）。於2011年11月30日、2012年10月16日及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附錄下文「D.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2.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一段所列載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1.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摘要載列如下。

(a) 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授出購股權鼓勵及／或獎勵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購股權（如有）及已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上限為1,7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上市日期進行自動調整前）。

- (ii) 倘通過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應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出於任何原因並未發行或被本公司購回（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終止、失效或註銷（經承授人同意）），則有關股份將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重新授出。

(d) 授出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期間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定及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隨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e) 購股權期限

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至2018年12月31日（「行使期間」），承授人有權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的期限，有關購股權期限須於授出日期開始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

(f) 歸屬及行使

- (i) 於下文所列歸屬時間表各個日曆年，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中的四分之一(1/4)應予歸屬。
- (ii) 承授人同意且確認他們不會行使已獲授購股權，以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恪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流通股的規定。

(g) 行使事件

下列任何事件的發生將導致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義務加速：

- (i) 倘承授人死亡或殘疾（「行使事件」），承授人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或承授人本身（視情況而定）自行使事件日期開始十二個月期間有權行使於行使事件日期承授人已歸屬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失效並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終止，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 (ii) 倘出於任何原因，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將失效且於僱用終止的有效日期後不可行使，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h) 收購、安排計劃或自願清盤的權利

- (i) 倘向存在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以收購方式）或經所需多數股東於有關大會上批准（以安排計劃方式），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要約（以收購方式或以安排計劃方式）後的一個月內行使已歸屬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決定增加購股權行使者除外）。
- (ii)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我們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供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同日（「通知日期」）就此通知持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通知之日至以下較早到期者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有關購股權（董事會決定增加可行使購股權者除外）：(a)行使期間；(b)通知日期後兩個月；及(c)法院裁定妥協或安排之日。
- (ii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會決定增加可行使購股權者除外），而我們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行使期間屆滿；

- (ii) 上文(g)及(h)段所述期限屆滿；或
- (iii) 承授人面臨未決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j) 調整

- (i) 任何購股權的存在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授權或決定任何調整、資本重組、架構重組或本公司資本結構或其業務的任何其他變動或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合併、組合、兼併或整合、或增設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債券、債權證、股份、其他類別的普通股或優先股或其他證券或決定他們所隨附的權利及條件、解散或清算本公司或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作任何出售或轉讓、或採取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程序的權利或權力，無論是否具有類似特點或其他特點，無論本節所述任何有關行為是否會對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
- (ii) 倘我們的資本架構發生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且此類情況是產生自資本化本公司利潤或儲備、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撤減本公司股本，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則可根據董事會指示作出調整：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ii) 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
 - (i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根據上文(j)(ii)段作出的調整屬恰當（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則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將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是以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盡可能接近但絕不高於調整前應付認購價為基準；

- (ii) 調整前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相若；
 - (iii) 倘股份以低於賬面值發行，則無需作出調整；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上市規則補充指引／詮釋（包括日期為2005年9月5日向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全體發行人發出的聯交所函件隨函所附補充指引）；
 - (v) 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對價不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 (iv) 於不影響上文(j)(ii)及(j)(iii)段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已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應按以下公式自動調整：

$$D = A \times (C/B)$$

- A: 根據本段所述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調整前股份數目
- B: 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至毅所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數及悅峰所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總數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至毅、頂昇、Perfect Partner及悅峰所持有股份總數
- D: 本段所指經調整股份數目；
- (v) 除存在明顯的錯誤外，董事會根據本段(j)所作出的決定、調整或修訂須被視為最終形式且具有約束力。

(k) 無義務繼續僱用或訂約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不賦予身為僱員的承授人以下任何權利：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本集團隨時終止其

僱傭關係的權利，或被視為或解釋為構成本集團將有關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延長至超過其根據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未來退休計劃條文正常退休之時或根據任何僱傭合約條文本應退休之時。

(l) 不可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權利設立權益或嘗試進行以上行為，除非獲得董事會不時發出的事先書面同意書。

(m) 終止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且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a)2018年12月31日前尚未上市；或(b)新的購股權計劃生效以取代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且新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與承授人真誠討論並獲批准。

(n) 監管法律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這些計劃項下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應受香港法例管轄、按其解釋及執行。

(o) 生效日期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11年11月30日生效（「生效日期」）。

(p) 終止先前計劃

一旦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安排（「其他計劃」）將自動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將取代本公司先前採納的所有其他計劃，自生效日期起，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唯一購股權計劃。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調整機制，於上市日期，每份獲授購股權項下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將自動調整至48,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相應由48,654港元降至1.014港元。因此，為籌備上市，於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14港元認購合共82,320,000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08%）。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3年3月20日或之前授出，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編號 董事／高級管理層	承授人姓名	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調整前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調整後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1.	王再興	董事會主席、總裁 兼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 半島2座57樓C室	2011年11月30日	241,667	11,600,000	0.283%
2.	黃德宏	執行董事	深圳市寶安區寶安中心區N23 區熙龍灣7棟B座1002	2011年11月30日	83,333	4,000,000	0.098%
3.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西城區翠華街1號院4號 樓2門401號	2013年3月20日	6,250	300,000	0.007%
4.	王連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西城區前紅井胡同4號	2013年3月20日	6,250	300,000	0.007%
5.	林智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美孚新邨栢道7號 16樓C座	2013年3月20日	6,250	300,000	0.007%
6.	吳波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深圳市東海花園二期7棟2D	2011年11月30日	186,458	8,950,000	0.218%
7.	黃文濱	銷售及營銷副總裁	江西省贛州水上新天C2棟8A	2011年11月30日	87,500	4,200,000	0.102%
8.	趙彥德	副總裁、贛州項目 總經理	深圳市福田區香榭里花園9棟 1208	2011年11月30日	87,500	4,200,000	0.102%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調整前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調整後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9.	陳忠民	設計副總裁	廣州市番禺區南大道廣州雅居 樂花園雅湖居88-5號	2011年11月30日	87,500	4,200,000	0.102%
10.	周志元	工程副總裁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宏偉路格 林小城碧桐院1-701	2012年10月16日	41,667	2,000,000	0.049%
11.	王顯貴	項目拓展部總監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鐵廠下7 號502室	2011年11月30日	20,833	1,000,000	0.024%
12.	馬禕	總裁助理、戰略規劃 及項目運營總監	深圳南山區前海路鼎太風華 H4-201	2012年10月16日	20,833	1,000,000	0.024%
其他關連人士							
13.	王雙德 ⁽¹⁾	我們若干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南山區沙河東路中信紅 樹灣2棟B2602室	2011年11月30日	83,333	4,000,000	0.098%
14.	王德開 ⁽¹⁾	我們若干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南山區沙河東路中信紅 樹灣2棟B2201室	2011年11月30日	83,333	4,000,000	0.098%
15.	王德盛 ⁽¹⁾	我們若干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南山區沙河東路中信紅 樹灣13棟A1002室	2011年11月30日	83,333	4,000,000	0.098%
16.	劉德龍	我們若干子公司 董事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文明大道 16號3單元406室	2012年10月16日	4,167	200,000	0.005%
17.	肖俊賢	我們一家子公司 董事	惠州市惠城區河南岸教師新村 A棟1501	2011年11月30日	20,833	1,000,000	0.024%
18.	董少華	我們一家子公司 董事	遼寧省朝陽市友誼大街四段 38B - 單元302室	2011年11月30日	41,667	2,000,000	0.049%
19.	杜建華	我們一家子公司 董事	湖南省寧鄉縣嘉誠花園 1棟401	2011年11月30日	20,833	1,000,000	0.024%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調整前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調整後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20.	肖冬傑	我們若干子公司 董事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章江北大道 道蔚藍半島C2一單元301室	2011年11月30日	10,417	500,000	0.012%
其他承授人							
21.	蔡濟群	總裁特助	江西省贛州市紅旗大道31號3 棟101#	2011年11月30日	31,250	1,500,000	0.037%
22.	符中士	總裁顧問	湖南省益陽市益陽大道有難色 現代城6棟1002室	2011年11月30日	20,833	1,000,000	0.024%
23.	黎碧	資本運營顧問	深圳市香林路東海花園二期8 棟2B	2011年11月30日	41,667	2,000,000	0.049%
24.	邱吉	總裁顧問	深圳市南山區僑城西街假日灣 1棟6B室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25.	黃敬望	董辦副主任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和平路29 號B座504室	2011年11月30日	10,417	500,000	0.012%
26.	鍾傳贛	香港辦事處主管	香港九龍佐敦文苑樓5F16室	2011年11月30日	10,417	500,000	0.012%
27.	劉浩	總裁助理	深圳市羅湖區布吉路1005號豐 湖大廈豐澤閣24J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28.	田立東	經理（設計 管理中心）	陝西省渭南市倉城路城上城社 區8號樓8302	2011年11月30日	10,417	500,000	0.012%
29.	李傑	總監（資金管理部）	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西路締夢園 麗夢軒713	2011年11月30日	10,417	500,000	0.012%
30.	馬雲峰	總監（財務規劃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嘉洲華苑 3棟5A	2011年11月30日	10,417	500,000	0.012%
31.	龍飛	總監（成本控制部）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麒麟路以 東豪方花園4棟305房	2011年11月30日	6,250	300,000	0.007%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調整前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調整後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32.	鄭耀鴻	總監 (業務部)	香港荃灣海濱花園18座31D室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33.	陳寧	副總建築師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學林雅苑 3棟(靜園) 201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34.	張志明	副總監 (研發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尾工業 區309棟B座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35.	劉昌	副總監 (項目發展部)	江西省景德鎮市珠山區新村西 路50棟3單元401號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36.	宋靜姝	副總監 (品牌管理部)	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175號人 民大學2001級新聞學院本科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37.	鄧嶺元	副總監 (規劃部)	湖北省蕪湖縣向橋鄉鄧橋村五 組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38.	覃尋	副總監 (規劃部)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創世紀濱 海花園1-13A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39.	段志龍	副總監 (規劃部)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縣禾川鎮建 設街武功潭路18號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40.	彭衛華	副總監 (人力資源部)	江西省鷹潭市余江縣黃溪鎮萬 山村八腦組22號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41.	梁麗娜	副總監 (財務規劃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濱苑A 棟12C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42.	姚麗	經理 (財務規劃部)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人民路水榭 春天9棟15C	2011年11月30日	2,083	100,000	0.002%
43.	張承平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	贛州市章貢區環城路19號	2011年11月30日	10,417	500,000	0.012%
44.	萬偉偉	我們一家子公司 經理	贛州萬家幸福苑B棟404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調整前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調整後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45.	齊峰	我們一家子公司 營銷副經理	遼寧省撫順市清原滿族自治縣 清原鎮門虎屯村栓馬樹19號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46.	尚英	我們一家子公司 營銷副經理	西安市蓮湖區龍首村東區8號 樓2門17號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47.	朱俊亦	我們一家子公司 營銷副經理	贛州市萬家幸福苑B棟404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48.	胡桓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	贛州市銀頂花園E棟407室	2011年11月30日	10,417	500,000	0.012%
49.	王謙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經理	贛州市章江南大道章江豪園7 棟501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50.	吉洋	我們一家子公司 常務副總經理	西安市蓮湖區勞動南路210號4 號樓4門9號	2011年11月30日	20,833	1,000,000	0.024%
51.	王睿	工程中心主管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新路 2028號倉前景福苑6棟1602室	2011年11月30日	5,208	250,000	0.006%
52.	王濤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	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綿興西路 151號附24號	2011年11月30日	10,417	500,000	0.012%
53.	徐斌	我們一家子公司 常務副總經理	深圳市福田區香梅路設計院 1-302	2011年11月30日	10,417	500,000	0.012%
54.	鄧國文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	廣東深圳市僑鄉路金地香蜜山 花園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55.	辜承國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儲運路40 號302室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56.	黃常華	我們一家子公司 營銷副經理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紅旗大道 7號3棟1單元101室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調整前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調整後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57.	胡建海	我們一家子公司 營銷經理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紅旗大道 16號3棟1單元302室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58.	常磊	我們一家子公司 常務副總經理	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83號	2011年11月30日	6,250	300,000	0.007%
59.	孫東慧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營銷)	陝西省興平市陝柴三街坊51棟 2門506號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60.	鞏昕	我們一家子公司 營銷經理	陝西省興平市陝柴三街坊53棟 4單元212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61.	郭曉雲	我們一家子公司 營銷副經理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紅旗大道 貿易廣場一棟202室	2011年11月30日	2,083	100,000	0.002%
62.	鍾凱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	山東省濟寧市市中區環城西路 72號3號樓3單元305號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63.	朱鵬毅	我們一家子公司 經理	山東省濟南市中區二七新村 二區19號樓1單元401號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64.	熊文浩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工程)	北京市海澱區太平路44號工程 總隊集體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65.	陳新華	我們一家子公司 經理	江西省新餘市北湖西路369號 902大隊北院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66.	王燾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經理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鐵廠下7 號502室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67.	舒俊華	我們一家子公司 經理	湖北省鄂縣城關鎮興郎西路新 安巷4號1棟1單元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68.	胡文鋒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	江西省吉安青原區河東街貿易 廣場豪德中心花園A棟3棟一單 元501室	2011年11月30日	6,250	300,000	0.007%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調整前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調整後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69.	李澄華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	西安市灊橋區草臨路西航花園 驛柳社區	2011年11月30日	6,250	300,000	0.007%
70.	梁焯士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經理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翠公司 47棟404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71.	郭小平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經理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區永叔路 201號2單元202房	2011年11月30日	2,500	120,000	0.003%
72.	邱層林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經理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章江南大 道水岸新天B7棟5B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73.	劉彥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章江南大 道章江豪園14棟503	2011年11月30日	6,250	300,000	0.007%
74.	何玲	我們一家子公司 營銷經理	蘭州市榆中縣和平鎮金科公寓 7號樓3單元101或102	2011年11月30日	4,167	200,000	0.005%
75.	曾濤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項目)	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83號	2011年11月30日	5,208	250,000	0.006%
76.	陳國龍	總裁助理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建工村33 號	2012年10月16日	20,833	1,000,000	0.024%
77.	段人傑	總監(採購部)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寶城洪浪 一村東14棟204	2012年10月16日	10,417	500,000	0.012%
78.	李寧	助理副總裁	深圳南山區聽海花園8-4A	2012年10月16日	10,417	500,000	0.012%
79.	曾喆	經理(項目工程部)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韶山西路 148號2棟2單元3號	2012年10月16日	4,167	200,000	0.005%
80.	董天文	副經理(投標採購)	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中建大廈7樓	2012年10月16日	2,500	120,000	0.003%
81.	黃傑	副總經理(項目)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 龍京北路6座508號	2012年10月16日	6,250	300,000	0.007%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調整前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調整後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82.	丁一	副總經理(項目)	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卓越維 諾北區6#14C	2012年10月16日	5,208	250,000	0.006%
83.	彭華	常務副總經理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信託花園 24棟301	2012年10月16日	6,250	300,000	0.007%
84.	張坤	副總監 (成本控制部)	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蓮塘路 168號金色年華家園3座4D	2012年10月16日	2,500	120,000	0.003%
85.	嚴斌	總裁助理	深圳市南寧市盛天國際1棟	2012年10月16日	20,833	1,000,000	0.024%
86.	於祥生	總裁助理	深圳市布吉中海怡翠山莊29-3- 6C	2012年10月16日	20,833	1,000,000	0.024%
87.	李鐵強	我們一家子公司 常務副總經理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圳市建 業股份有限公司7-711	2012年10月16日	6,250	300,000	0.007%
88.	彭永紅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厚德路20 號3單元305室	2012年10月16日	4,167	200,000	0.005%
89.	康殿丙	我們一家子公司 副總經理	上海市楊浦區四平路1239號	2012年10月16日	4,167	200,000	0.005%
90.	傅火芽	我們一家子公司 的副總經理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區庫背路 62號1單位101房	2011年11月30日	6,250	300,000	0.007%
			合計		1,715	82,320,000	2.008%

附註：

- (1) 王雙德、王德開及王德盛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中的幾位。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定項下的調整機制(參閱上文D.1(j)(iv))，於上市日期，每份獲授的購股權項下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應自動調整至48,000股，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相應由48,654港元降至1.014港元。本欄旨在說明作出調整後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 (3) 百分比是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擴大)已發行4,100,320,000股股份為基準，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欄用作計算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參閱上文附註(2)。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本附錄「D.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1. 條款概要」一節所披露的一系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購股權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於2011年11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

各歸屬日期	應歸屬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百分比
2012年12月31日	25%
2013年12月31日	50%
2014年12月31日	75%
2015年12月31日	100%

於2012年10月16日授出的購股權

各歸屬日期	應歸屬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百分比
2013年12月31日	25%
2014年12月31日	50%
2015年12月31日	75%
2016年12月31日	100%

於2013年3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

各歸屬日期	應歸屬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百分比
2014年12月31日	25%
2015年12月31日	50%
2016年12月31日	75%
2017年12月31日	100%

我們的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的股權將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攤薄約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稅項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提供下列有利於本集團的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獲悉，目前開曼群島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其中，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個別地（而非共同地或共同及個別地）按他們各自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針對下列各項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在任何時間均確保作出充分而有效的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應或參照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交易、事項、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須承擔的稅項，且不論有關稅項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繳納；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就下列各項而正當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就上文(a)段所述稅項提出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或爭議；及
 - (ii) 就上文(a)段所述稅項提出任何稅項申索的清算；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務申索（涵蓋於上文(a)段項下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中），或因其直接或間接導致而可能作出、承擔或引致的任何行動、索償、損失、損害、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就以下事項可能正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法律成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稅項彌償契據清算任何申索；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稅項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且取得對其作出裁定的任何法律訴訟；及
- (iii) 實施任何該等清算或裁定。

就本節而言，「稅務申索」包括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任何同等機關或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本身或由他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索、反申索、評估、通知、要求或發出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其顯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或遭尋求須負責支付任何稅項或被剝奪任何扣除，而該等扣除已（但就稅項申索而言）給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扣除」包括有關稅務的法律所容許在計算利潤、稅益或退稅時作出的扣除、減免、抵銷或扣減。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毋須就上文(a)段所述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有關稅項撥備；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責任，除非有關稅項責任原本不會產生，但因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但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 (3) 有關稅項因香港稅務局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對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而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變更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項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提高且在稅項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引起或有所增加；
- (4) 有關稅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履行，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就履行有關稅項償付有關人士；
- (5) 倘上文(a)段提述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但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稅項彌償契據項下亦須承擔

的任何其他稅項而言，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減低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任何人士就上文(a)段所述的稅項須承擔的責任；

- (6) 有關稅項原本不會產生，但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自願行為或進行的交易而產生；
- (7) 有關稅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任何人士在避免、拒絕、妥協或清償有關稅項時提出的合理要求行事所產生；或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就有關稅項提出任何申索。

2. 訴訟

於最近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本文所述於優先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委任國泰君安國際為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7.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11. 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約束力

假如依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致令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東名冊

在開曼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書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顧問

11. 同意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環球律師事務所及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在本招股書內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近日期及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任何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10.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雙語招股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刊發。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但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